

证券代码：835856

证券简称：明炬气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30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35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本次定向发行4,888,889股，发行价格为6.54元/股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,2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.58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,176.42万元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12月20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苏公W(2022)B16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#### 二、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履行程序说明

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，存在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形，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2023年1月19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同意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追认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根据国

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仅增加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，募集资金的内容、进度、金额等均未变更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属于募集资金变更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